新 聞 稿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第六次發行零售債券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今日(星期一)宣布，發行新一批零售債券，並將透過 14 家配售銀行網絡配售予投資者。

按揭證券公司於今日下午舉行的簽署儀式上與中國銀行(香港)、交通銀行、東亞銀行、集友銀行、星展銀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恒生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港基銀行、廖創興銀行、南洋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渣打銀行及永隆銀行簽訂配售銀行協議。按揭證券公司亦同時與東亞銀行、匯豐銀行及渣打銀行簽訂一項總值達 6 億港元的 7 年期債券的包銷協議。

按揭證券公司於 2001 年 10 月推出透過配售銀行向一般投資者配售債券的機制，證實非常有效。至今日止，按揭證券公司共發行 74 億港元的零售債券予大約 18,000 名投資者。於同期，有 24 家銀行及公司，透過發行零售債券及零售存款證，總共集資超過 380 億港元。在目前低利率環境下，港元儲蓄存款利率低至年息約 0.001%，按揭證公司零售債券爲投資者提供多一種投資產品選擇，讓投資組合多元化及提供穩定利息收入。

此批新發行債券將採取相同的發售機制(請參閱附件一的發債技術概要)。是次發行的債券具備以下特點，可爲一般投資者帶來更多好處：

1. **擴大配售銀行網絡**：爲更有效地招攬一般投資者作出認購，此新發行債券的配售銀行數目將由 12 間增加至 14 間。配售銀行已指定 609 間分行處理認購事項。此外，投資者也可透過多間配售銀行提供的電話及／或網上銀行設施認購債券。
2. **年期及回報選擇**：爲了向一般投資者在債券產品方面提供更多選擇，令投資組合多元化及提高回報，新發行的債券分爲 3 款。按揭證券公司將推出 3 年期及 7 年期的定息債券以及 3 年期可續期 2 年的債券(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3. **完善的莊家制度安排**：14 家配售銀行已承諾於營業時間內爲零售債券提供作實買入報價，直至債券到期。此舉確保一般投資者可隨時出售持有的債券。爲協助配售銀行提供賣出報價，相等於最初發行額 30% 的額外債券將預留作第二市場開價之用。配售銀行已承諾在儲備債券售盡之前提供作實賣出報價及其後盡力繼續提供賣出報價。

三款債券的票面息率舉列如下：

年期	票面年息率 （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
3 年	2.25 厘
3 年期可續期 2 年債券	3.10 厘
7 年	4.00 厘

每名投資者可認購超過一款債券。每組債券的實際認購價，將參照發售章程註明的有關外匯基金債券釐定。

認購期由 200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開始，至 200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結束。 發行時間表載於附件三。 由於申請人必須在他們擬發出認購指示的任何一間配售銀行設有銀行帳戶及投資帳戶，因此申請人應盡早遞交認購申請，爲免擠擁請勿待至截止認購日期。 認購款項在截止日期才從申請人的帳戶扣除。

有意認購債券的投資者可向 14 間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詳情請參閱附件四)及按揭證券公司辦事處索取發售章程。投資者亦可瀏覽按揭證券公司的網站(www.hkmc.com.hk)了解是次發行的詳情。

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陳德霖先生表示：「按揭證券公司投放大量資源，向一般投資者推廣其債務證券。按揭證券公司的持續努力，不但擴寬了投資者基礎，也爲一般投資者提供一個相對安全的投資選擇，讓投資組合多元化，以及在現時低利率環境下提供較佳回報。」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9 日

附件一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到期的 HKMC308 3 年期 2.25%債券

2007 年 2 月到期的 HKMC309E 3 年期 3.10%可續期債券

2011 年 2 月到期的 HKMC702 7 年期 4.00%債券

說明文件

按揭證券公司債券簡介

-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透過指定配售銀行發行的無抵押公司債券。

按揭證券公司發行零售債券的原因

- 加強按揭證券公司的集資能力，擴闊投資者基礎至一般投資者。
- 推動香港發展一個活躍的零售債券市場。
- 滿足一般投資者對優質債券不斷增加的需求。 從按揭證券公司在 2003 年 11 月推出的零售債券獲得一般投資者熱烈反應, 以及其他發行機構發行零售債券及存款證的成績，足證市場對零售債券需求殷切。

投資於按揭證券公司債券的好處

- 按揭證券公司債券是一項穩健的投資產品，能提供投資者穩定的利息收入 — 按揭證券公司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外匯基金全資擁有。穆迪及標準普爾分別給予 Aa3 及 AA-的長期及

本地貨幣發債體評級。 但請注意，按揭證券公司的債券並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外匯基金擔保。

- 按揭證券公司債券收益率高於年期相若的外匯基金債券及現行儲蓄存款利率及定期存款利率。
- 按揭證券公司債券在二手市場的流通有保證。 由於配售銀行必須於辦公時間內爲債券提供作實買入報價，直至債券到期日爲止。 按揭證券公司亦會撥出相當於發行額 30% 的債券作爲續發儲備，供配售銀行備用，方便提供賣出報價。
- 按揭證券公司債券富投資彈性，債券面額細(5 萬港元)、交易成本低(0.15%認購費用)及提供不同年期(3 至 7 年)，迎合不同投資者的需要。
- 按揭證券公司債券的認購方法簡便，投資者可經 14 家配售銀行合共 609 家指定分行的任何一家及這些銀行的電話及網上銀行設施認購。
- 按揭證券公司債券的價格可升亦可跌。

<u>即將發行債券的主要條款</u>

發行人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外匯基金全資擁有*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	Aa3（穆迪）／AA-（標準普爾） 本地貨幣，長期發行人評級
發行編號	HKMC308 (A 組) HKMC309E (B 組) HKMC702 (C 組)

最低發行額	每部份的最低發行金額爲 5 千萬港元。 由於並無就發行額預設上限，按揭證券公司保留權利，因應接獲的有效申請，釐定每部份的本金額。
認購期	2004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至 2004 年 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發行日	2004 年 2 月 24 日
到期日	A 組：2007 年 2 月 26 日 B 組： 2007 年 2 月 26 日(可由發行人選擇續期至 2009 年 2 月 24 日) C 組：2011 年 2 月 24 日
票面息率	A 組：年息 2.25 厘，每半年派息一次 B 組：年息 3.10 厘，每半年派息一次 C 組：年息 4.00 厘，每半年派息一次 有關債券利息將於發行日與到期日之間的每個 2 月份及 8 月份的第 24 日派發。
年收益率	A 組：年息 2.26 厘(按價格= 100.00%計算) B 組：年息 3.12 厘(按價格= 100.00%計算) C 組：年息 4.04 厘(按價格= 100.00%計算)
息差	A 組：外匯基金債券第 5703 號收益率+0.15 厘 B 組：外匯基金債券第 5812 號收益率+0.20 厘 C 組：外匯基金債券第 7011 號收益率+0.50 厘
面額	5 萬港元
上市	非上市

按揭證券公司委任配售銀行網絡的原因

- 按揭證券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交通銀行、東亞銀行、集友銀行、星展銀行、匯豐銀行、恒生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港基銀行、廖創興銀行、南洋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渣打銀行及永隆銀行爲配售銀行。 這 14 家配售銀行具備廣泛的零售銀行網絡可方便一般投資者認購債券。

一般投資者申請認購債券的方法

- 有意認購按揭證券公司零售債券的一般投資者必須在其中一間配售銀行擁有或開設銀行戶口及投資戶口。 一般投資者可以下列方式申請認購債券：

(a) 親身前往配售銀行指定分行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以前往配售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及親自指示該行代其申請認購債券。

(b) 利用網上銀行設施申請

投資者如已經向東亞銀行、星展銀行或渣打銀行取得網上銀行設施的使用安排，可利用網上申請。

(c) 利用電話銀行設施申請

投資者如已經向中國銀行（香港）、東亞銀行、集友銀行、星展銀行、南洋商業銀行或渣打銀行取得電話銀行設施的使用安排，可利用電話申請。

一般投資者須就按揭證券公司債券支付的認購價格

- 投資者在申請認購債券時，須支付債券申請價及該申請價的 0.15% 的手續費。 投資者須就獲配發的債券支付的實際價格爲認購價加該認購價的 0.15% 的手續費。
- 申購價：各組債券的指示價格上限爲申請認購的債券本金額的 102%；申請認購的各組別債券本金額至少爲 5 萬港元或 5 萬港元的整數倍數。
- 認購價： 各組債券的認購價爲有關債券的實際購買價，於 2004 年 2 月 20 日上午約 11 時 30 分釐定。 各組別債券的年收益率會按以下方式確定，以便與已發行的指定外匯基金債券的年收益率相同再加息差：

 A 組：外匯基金債券第 5703 號收益率+0.15 厘
 B 組：外匯基金債券第 5812 號收益率+0.20 厘
 C 組：外匯基金債券第 7011 號收益率+0.50 厘

- 申購價與認購價的差額：
 (a) 若申購價高於認購價，成功申請人可獲退回有關組別的申請款項；或
 (b) 若認購價高於申購價，成功申請人須支付高出的有關款額。

配發方法

- 若每組的有效申請總數均超過將予發行的數額(按揭證券公司全權決定)，所有有效申請人均會獲配發有關組內最少面值 5 萬港

元的債券，餘下的債券則以有效申請認購的債券數目按比例配發(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債券)，如作出調整後仍有剩餘債券，則以抽籤方式配發。

- 中國銀行（香港）作爲付款代理，負責抽籤。

一般投資者在第二市場買賣債券的方法

- 各配售銀行已同意提供債券的作實買入報價，讓投資者在有需要時可出售其所持債券。
- 配售銀行承諾在按揭證券公司額外債券金額(最多達最初發行額的 30%)發盡之前，亦提供債券的作實賣出報價，之後則盡最大努力提供賣出報價。

影響債券市價的因素及投資者從何獲知收益率

- 在發行日後，利率的變動會是影響債券價格的其中一個因素。在一般情況下，利率下跌，債券價格便會上升，反之亦然。
- 一般投資者可以向各配售銀行查詢債券的即時價格及收益率。

認購及持有債券的交易成本

- 投資者需向其申請認購債券的配售銀行支付相當於獲配發債券認購價的 0.15%的手續費。
- 債券是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所配發的債券會記入投資者所選擇的配售銀行的投資帳戶內。 配售銀行會就開設及運作投資帳戶收取費用。投資者應向配售銀行查詢有關的費用水平。

投資者獲取有關按揭證券公司債券更詳盡資料的途徑

- 債券的發售章程可以在下列地點索取：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 按揭證券公司網站：www.hkmc.com.hk
 - 中國銀行（香港）、交通銀行、東亞銀行、集友銀行、星展銀行、匯豐銀行、恒生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港基銀行、廖創興銀行、南洋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渣打銀行及永隆銀行各指定分行。

- 如需進一步資料：

 查詢熱線：

中國銀行(香港)	2291-8000
交通銀行	2269-9699
東亞銀行	2211-1311
集友銀行	2232-3633
星展銀行	2290-8888
匯豐銀行	2233-3722
恒生銀行	2998-9898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2887-0349
港基銀行	2566-8181
廖創興銀行	2161-6888
南洋商業銀行	2622-2633
上海商業銀行	2818-0282
渣打銀行	2886-8868
永隆銀行	2526 5555

附件二

3 年期可續期債券的特點

3 年期可續期債券(B 組)的主要條款

發行日	2004 年 2 月 24 日
原本到期日	2007 年 2 月 26 日(3 年期)
續期到期日	2009 年 2 月 24 日(5 年期)
發行人擁有續期權利(並非責任)	發行人(按揭證券公司)可於原本到期日擁有一次權利(並非責任)將債券全數在到期日加長 2 年年期至 2009 年 2 月
續期通知	假如決定續期，發行人將於可續期債券的原本到期日前至少 7 個營業日透過付款代理向配售銀行發出續期通知

在甚麼情況下才會續期？

- 按揭證券公司會按市場情況決定債券續期與否，在不同情況下考慮不同因素。 例如，在下列情況下，按揭證券公司或許不把債券續期：
 - 於第 3 年到期日，按揭證券公司如發行 2 年債券，收益率較可續期債券的收益率爲低；
 - 按揭證券公司有剩餘資金；
 - 按揭證券公司需要 2 年期以外的資金。

可續期債券的優點

- 可續期債券爲一般投資者提供一種通常只向私人銀行及機構投資者發售之新投資產品。

- 按揭證券公司可續期債券的收益率以 5 年期債券訂定，假如按揭證券公司於第 3 年到期日決定不續期，收益率較 3 年期債券更高。
- 假如債券續期，投資者所得的收益仍大致上相等於持有按揭證券公司 5 年期債券。 即在可能提高回報的情況下並無犧牲收益率。
- 對發行人來說，可續期債券將有助按揭證券公司更有效地管理其保留按揭組合的資產及負債。 此外，按揭證券公司可拓展不同投資者基礎。

附件三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到期的 HKMC308 3 年期 2.25%債券

2007 年 2 月到期的 HKMC309E 3 年期 3.10%可續期債券

2011 年 2 月到期的 HKMC702 7 年期 4.00%債券

發行時間表

申請認購開始日期	：	200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申請認購截止日期	：	200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定價日期	：	2004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五) 約上午 11 時 30 分
發行日期	：	20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

附件四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處理按揭證券公司零售債券申請的

配售銀行指定分行

查詢熱線：

中國銀行(香港)	2291-8000
交通銀行	2269-9699
東亞銀行	2211-1311
集友銀行	2232-3633
星展銀行	2290-8888
恒生銀行	2998-9898
匯豐銀行	2233-372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2887-0349
港基銀行	2566-8181
廖創興銀行	2161-6888
南洋商業銀行	2622-2633
上海商業銀行	2818-0282
渣打銀行	2886-8868
永隆銀行	2526-5555